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258號

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務人 孫立基（原名：孫廣榮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萬參仟零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	利率 (年息)
001	10,010元	113年11月20日	16%
002	13,222元	113年11月20日	16%
003	2,676元	113年10月20日	16%
004	2,680元	113年10月20日	16%
005	6,390元	113年11月20日	16%

(續上頁)

01

006	3,159元	113年10月20日	16%
007	3,660元	113年11月20日	16%
008	6,137元	113年11月20日	16%
009	7,160元	113年11月20日	16%
010	7,940元	113年11月20日	16%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